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璽曜11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0)

有關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年報的補充公告

茲提述(1)天璽曜11有限公司(前稱太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巴克1798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七財年**」)的年報(「**二零一七年年報**」)；(2)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八財年**」)的年報(「**二零一八年年報**」)；(3)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止年度(「**二零二一財年**」)的年報(「**二零二一年年報**」)；(4)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二財年**」)的年報(「**二零二二年年報**」)；(5)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三財年**」)的年報(「**二零二三年年報**」)；及(6)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四財年**」)的年報(「**二零二四年年報**」，連同二零一七年年報、二零一八年年報、二零二一年年報、二零二二年年報、二零二三年年報，統稱「**該等年報**」)。除文義另有規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佈旨在提供該等年報的補充資料。

本公司行政總裁的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D2第24段的規定，本公司謹此提供有關本公司行政總裁（並無兼任董事）（「行政總裁」）於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二零二一財年、二零二二財年、二零二三財年及二零二四財年酬金的額外資料。

下表列示於所示期間行政總裁的酬金。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津貼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供款之 僱主供款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二零一七財年					
朱永宜女士 (附註1)	—	480	—	6	486
二零一八財年					
朱永宜女士 (附註1)	—	960	—	18	978
二零二一財年					
林福特先生 (附註2)	—	609	—	3	612
二零二二財年					
林福特先生 (附註2)	—	4,224	—	18	4,242
二零二三財年					
林福特先生 (附註2)	—	3,983	—	18	4,001
二零二四財年					
林福特先生 (附註2)	—	1,305	—	6	1,311

附註：

1. 朱永宜女士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調任為本公司首席策略官。

於二零一七財年，朱永宜女士合共收取486,000港元酬金，其中160,000港元乃由本集團支付予其作為加入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

除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向朱永宜女士支付任何額外酬金作為其加入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此外，本集團並無向朱永宜女士支付任何其他酬金作為離職補償，且朱永宜女士於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財年期間並無放棄任何薪酬。

2. 林福特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並由本公司終止其行政總裁職務，自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四日起生效。

除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向林福特先生支付任何額外酬金作為其加入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此外，本集團並無向林福特先生支付任何其他酬金作為離職補償，且林福特先生於二零二一財年、二零二二財年、二零二三財年及二零二四財年期間並無放棄任何薪酬。

本公佈為該等年報的補充，應與該等年報一併閱讀。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等年報所載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天璽曜11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微娜

香港，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執行董事為李微娜女士及彭鎮城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程晴女士、王翔弘先生及陳霆畧先生。